**商谈文件**

**（三次）**

项目编号：LEYZ20250716122

项目名称：西院区警务室建设工程项目

投标单位：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谈公告 1](#_Toc165389547)

[第二章 商谈须知 2](#_Toc16538954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10](#_Toc165389549)

[第四章 商谈范围及技术要求 15](#_Toc165389550)

[第五章 技术规范 16](#_Toc165389551)

[第六章 商谈申请文件表式 17](#_Toc165389552)

# 

# 第一章 商谈公告

因工作需要，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拟对西院区警务室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公开商谈，欢迎符合资格条件、具备能力要求的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西院区警务室建设工程，控制价：10.7437万元

二、具体要求：详见商谈文件第四章

三、报名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固定的经营、售后服务机构；

3.提供营业执照（相应营业范围）、法人委托书、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违法违纪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等，资料不全者不予报名。

4.具备该项目施工所需的其他必要资质。

注明：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盖印公司红章，原件备查。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7:00时前(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按照报名表要求将材料发送至邮箱；

3.报名联系人：陈老师 0518-85776671；邮箱：[lygeyzbb@163.com](mailto:lygeyzbb@163.com)；

4.商谈时间：2025年8月15日15:00时。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5年8月8日

# 第二章 商谈须知

**一、总则**

1.商谈人合格条件和资质要求：

1.1商谈人具有具有承担完全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分包或转包。

2.院内商谈流程进行以下调整：

2.1商谈流程采用线上进行。

2.2在商谈开始前，请加入QQ商谈项目联系群：895059065（进群后务必修改备注：单位名称+被委托人姓名）。商谈单位自行准备电脑、网络等，请保持全程在线，直至商谈结束。若不能及时参加商谈或网络中断，责任自行承担。

2.3请在商谈开始前至少1日，将商谈申请文件的纸质版邮寄至我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41号门诊四楼招投标管理中心，电话：0518-85776671，邮编：222000。若不能及时送达商谈申请文件，责任自行承担。

2.4评审采取二次议价方式。商谈开始后，商谈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时间进行进行第一次公开唱标（视频方式）。第二次报价为单独议价（视频方式）。每次商谈过程中商谈单位保证被授权人全程参加。商谈结束后，须在10分钟内按照商谈文件中的要求将议价确认表扫描件（详见商谈文件）发送至邮箱：[lygeyzbb@163.com](mailto:lygeyzbb@163.com)。

2.5扫描下图二维码加入商谈群



**二、商谈文件**

1.商谈文件的构成

1.1第一章商谈书

1.2第二章商谈须知

1.3第三章合同样式

1.4第四章商谈内容及技术要求

1.5第五章技术规范

1.6第六章商谈文件表式

2.商谈文件的响应性

商谈人应认真阅读商谈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商谈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商谈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商谈申请文件对商谈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商谈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商谈人自行承担。

3.商谈文件的澄清

3.1商谈人购买商谈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商谈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邮件等，下同）向需求方提出，需求方将以书面形式或以商谈预备会方式予以解答，答疑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问题的解答将以修改通知的方式书面提供给所有商谈人。需求方对商谈人提出的问题，认为无需回答的，将不予回应。

3.2商谈人对本商谈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需求方概不负责。商谈人由于对商谈文件的任何推论以及误解需求方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商谈人自负。

4.商谈文件的修改

4.1在商谈截止时间前，需求方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商谈文件；

4.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商谈文件的商谈人，补充通知作为商谈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商谈人起约束作用；

4.3为使商谈人编制商谈申请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商谈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需求方有权推迟商谈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者电话通知所有购买商谈文件的商谈人；

4.4商谈文件电子版（若提供）与文字版有差异，以文字版为准。

**三、商谈报价**

1.商谈报价应是商谈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需求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商谈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商谈文件和需求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是对该项目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3.根据商谈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商谈人应对全部内容进行总报价，同时提供分项报价。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不同时，以低价为准。

4.特别提醒：本项目报价费用包括了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商谈报价编制要求

5.1商谈人应对需求方提供的商谈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审核，同时根据商谈文件及技术要求编制出所供数量进行报价；

5.2商谈人在供货上按照商谈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如商谈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未提供偏离的视同完全接受需求方的所有技术、商务条款；

5.3商谈人应列表说明其使用的全部内容。

6.踏勘现场：如需踏勘现场，请商谈人自行处理。

**四、商谈申请文件**

1.商谈人应当按照商谈文件要求编制商谈申请文件，商谈人应对商谈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需求方与商谈人之间的与商谈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等文书均应使用中文，商谈人随商谈申请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使用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商谈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商谈人的商谈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商谈函

3.2资格审查需提供资料

3.3商务偏离表

3.4技术偏离表

3.5售后服务承诺书

3.6商谈报价

3.7商谈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商谈人应当使用商谈文件人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文件表式填写（用不褪色的水笔或用计算机打印，如实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如不够用时，商谈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5.全套商谈申请文件的纸张统一A4纸，个别图表可采用其它规格，商谈申请文件必须标注页码。

6.商谈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商谈人必须编制一份商谈申请文件“正本”和商谈文件中所要求份数(一般情况下四本)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商谈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2商谈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商谈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印鉴或签字。

**五、商谈申请文件的递交**

1.商谈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密封：商谈人必须将商谈申请文件密封提交，正本和副本可分别密封；

1.2标志：商谈人可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要写明商谈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标包名称以及商谈人的名称，并加盖商谈单位公章。

2.递交截止期

2.1商谈人应在需求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商谈申请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2需求方可以按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商谈文件的截止日期；

2.3超过递交截止期送达的商谈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商谈人。

3.商谈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商谈人可以在递交商谈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商谈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需求方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商谈申请文件。在递交截止期以后，不得变更商谈申请文件；

3.2递交截止以后,在评审有效期内，商谈人不得撤回商谈申请文件，否则其商谈保证金将被没收。

4.商谈结束后，商谈人所递交的商谈申请文件（光盘、电子、影像等材料）不予退还。

**六、商谈**

1.商谈开始

1.1需求方按商谈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商谈，并邀请所有商谈人参加；

1.2按商谈文件相关规定为无效的商谈申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3商谈程序：

1.3.1商谈由需求方主持；

1.3.2由商谈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商谈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需求方检查并公证；

1.3.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商谈人名称、商谈报价和商谈申请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4商谈人提交的有效商谈申请文件，商谈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5需求方对商谈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商谈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2.1商谈时，商谈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商谈申请文件，不得进入商谈；

2.1.1商谈申请文件未按商谈方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未按商谈相关条款规定加盖商谈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商谈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3商谈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4商谈人未按照商谈文件的要求提供商谈保证金的。

3.需求方将有效商谈申请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七、评审**

1.需求方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其成员按五人以上单数及规定的比例共同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商谈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对商谈申请文件采用资格后审(按合格条件进行)。

3.评委会将审查每一份商谈申请文件是否对商谈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商谈是指与商谈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资质、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商谈。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商谈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需求方的权利或商谈人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商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判定商谈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商谈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商谈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商谈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将其作废处理。商谈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而使其商谈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商谈。

5.评委会将根据商谈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商谈申请文件的全部商谈偏差。商谈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法律、法规规章和商谈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商谈：

6.1商谈申请文件未经商谈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6.2未按要求提交缴纳商谈保证金的；

6.3商谈人不符合国家或商谈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4同一商谈人提交两个或多个不同的商谈申请文件或者报价，但商谈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商谈的除外；

6.5商谈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商谈文件设定的最高商谈限价；

6.6商谈申请文件没有对商谈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7商谈人有串通商谈、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商谈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商谈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商谈人。商谈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商谈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商谈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商谈人的商谈文件出现错误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8.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8.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8.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8.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折扣数与折扣率不符，以折扣率为准。

9.评委会将按上述原则将商谈人的商谈申请文件中的错误加以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应经商谈代表签字认可，并对商谈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商谈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商谈将被拒绝。

10.评委会将允许修正商谈申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商谈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1.评审标准和方法：

11.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商谈申请文件，评委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11.2报价方式:**两轮报价**。

商谈开始后，商谈单位按照抽签的顺序，进行第一次公开唱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单独议价。每次议价，商谈单位只可委派被授权人一人参加。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1.3二次议价时确认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商谈人应事先准备好《议价确认表》，《议价确认表》必须有商谈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需求方根据上述评审要素，综合评价出优选方案，确定商谈人对商谈内容是否被选中。最低的商谈报价不作为被选中的必要条件。

13.评审过程的保密

13.1商谈结束后，直到宣布结果为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商谈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商谈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它人员透露；

13.2商谈人试图影响评审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商谈人的商谈被作废。

14.商谈的澄清

14.1为有助于对商谈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需求方有权要求商谈人对商谈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14.2商谈人有责任按照需求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商谈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商谈人可向需求方及评委会就所投技术方案及产品特点作简要介绍。

**八、评审标准**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价格分：3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商谈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商谈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5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商务及技术分：65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企业实力  6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保障  6分 | 保障该项目正常施工的方案。  1.符合我院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详实，证明材料齐全，得5-6分  2.有方案但是可操作性差，内容空洞，证明材料不齐全，得3-4分  3.有方案但是与我院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不符，无实质性支撑材料，得1-2分  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类似业绩  6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分，最高得6 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提供的施工合同必须清晰表明工程施工内容。 |
| 团队人员  （2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3、商谈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人员不可以兼职，其余不得分。 |
| 施工步骤  5分 | 投标人提供整个工程施工部署。必须符合我院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平面布置 规划、安排等。  优：施工部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良：施工部属基本合理，较可行、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  差：施工部属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
| 施工重点  难点分析  5分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优：对本项目理解清楚，重难点描述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科学、可操 作性强的，得 3-5 分；  良：对本项目理解基本清楚，重难点描述基本完整，解决方案基本科学 可操作的，得 2-4 分；  差：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难点描述一般，提出一般的解决方案的，得 0-1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
| 质量管理  保障措施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  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质量控制点明确的，得 3-5 分；  良：可操作性基本可行，质量控制点基本明确的，得 2-3 分；  差：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1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分） | 对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符合采购需求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免费保修期  5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免费保修期的相关要求，免费保修1年得1分，每增加1年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1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所用材料为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保产品的得 1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书，否则不得分。 |

# 合同书（样式）

**/**

# **商谈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本次商谈内容：西院区警务室建设工程，控制总价：10.7437万元。

二、技术参数及项目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详见下表。

2.施工单位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除更换设备及零部件费用外的日常修理、保养维护、清洗等相关人工费、机械费、培训费、维护辅材费、劳保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施工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能按照要求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此造成的费用施工单位负责。

4.施工单位须确保投标项目在施工服务期间，消防系统功能正常并确保通过验收。

5.所有施工设备完好率要通过采购人考核，涉及更换配件的设备应有一定质保期，在该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再次发生故障由投标人免费修复或更换。

6.该项目工期期限要求：≤20天；质保期期限：≥1年

三、特别说明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四、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人民医院警务处岗亭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规格：5500mm\*16000mm\*3300mm高** | | | | | | | |
| 基本配置 | 项目 | 序号 | 规格及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墙体部分 | 1 | 加工镀锌板（外墙） | m2 | 110 |  |  |
| 2 | 竹炭纤维集成墙板4mm | m2 | 200 |  |  |
| 3 | 5mm保温岩棉 | m2 | 200 |  |  |
| 4 | 100\*100\*3.0镀锌方管 | 根 | 10 |  |  |
| 5 | 40\*80\*1.2镀锌方管 | 根 | 35 |  |  |
| 6 | 20\*40\*1.0镀锌方管 | 根 | 119 |  |  |
| **A** | **小计** |  | | | |
| 顶架部分 | 1 | 防水树脂瓦 | m2 | 105 |  |  |
| 2 | 20\*40\*1.0镀锌方管 | 根 | 68 |  |  |
| 3 | 细工木板 | m2 | 105 |  |  |
| 4 | 硅钙板吊顶 | m2 | 90 |  |  |
| 5 | 30\*50\*1.0镀锌方管 | 根 | 18 |  |  |
| 6 | 40\*80\*1.2镀锌方管 | 根 | 25 |  |  |
| **B** | **小计** |  | | | |
|  | | | | | | |
| 底架部分 | 1 | 100\*100\*3.0镀锌方管 | 根 | 12 |  |  |
| 2 | 20\*40\*1.0镀锌方管 | 根 | 75 |  |  |
| 3 | 石塑地板 | m2 | 90 |  |  |
| 4 | 水泥压力板 | m2 | 90 |  |  |
| 5 | 40\*80\*1.2镀锌方管 | 根 | 15 |  |  |
| **C** | **小计** |  | | | |
|  | | | | | | |
| 门窗部分 | 1 | 5+12+5mm中空钢化玻璃 | m2 | 18 |  |  |
| 2 | 断桥铝合金窗 | m2 | 18 |  |  |
| 3 | 肯德基单开门 | 套 | 2 |  |  |
| 4 | 肯德基双开门 | 套 | 1 |  |  |
| 5 | 50铝合金门 | 条 | 1 |  |  |
| **D** | **小计** |  | | | |
|  | | | | | | |
| 基本配置 | 电路系统及内部设施 | 1 | 配电箱、单片、空开 | 个 | 1 |  |  |
| 2 | 管线、电线 | m | 60 |  |  |
| 3 | 吸顶灯 | 个 | 8 |  |  |
| 4 | 五孔插座、空调插座 | 个 | 14 |  |  |
| 5 | 开关 | 个 | 4 |  |  |
| **E** | **小计** |  | | | |
|  | | | | | | | |
| 辅助材料 | | 1 | 中性硅酮结构胶 | 箱 | 12 |  |  |
| 2 | 上工牌氟碳底漆加氟碳面漆、人工 | 桶 | 17 |  |  |
| 3 | 手套/口罩、切割片、磨砂片 | 套 | 1 |  |  |
| 4 | 二氧化碳 | 瓶 | 6 |  |  |
| 5 | 焊丝 | 卷 | 6 |  |  |
| 6 | 原子灰 | 桶 | 4 |  |  |
| 7 | 稀释剂 | 升 | 15 |  |  |
| 8 | 固化剂 | 升 | 12 |  |  |
| 9 | 汽钉 | 盒 | 15 |  |  |
| 10 | 螺丝 | 盒 | 20 |  |  |
| **F** | **小计** |  | | | |
|  | | | | | | | |
| 其它费用 | | 1 | 电焊工、喷漆工、木工制作费用 | 天 | 40 |  |  |
| 2 | 3.2米\*1.5米钢木马蹄脚会议桌1套 |  | | |  |
|  | | 3 | 展板12片 |  | | |  |
|  | | G | 警务灯1套 |  | | |  |
|  | |  | **小计** |  | | |  |
| **工程总造价： 元** | | | | | | | |

#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采用的技术规范或标准**

采用国家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商谈单位在商谈文件中明确注明。

必须通过国家安装规范和验收规范。

采用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商谈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西院区警务室建设工程项目

**编 号：**LEYZ20250716122

**商谈单位：**

**联系方式：**

**日 期：**

**目 录**

一、商谈函

二、商谈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报价表

四、商谈方案及商谈产品偏差表

注：商谈申报书装订时请添加目录并标注页码，提供 U 盘电子文档（如需）。

**一、商谈函（样式）**

致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院的商谈文件，已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商谈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已知晓商谈文件中所有内容并且响应商谈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商谈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愿意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商谈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并完全理解**商谈报价是指本次商谈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商谈报价为：

项目名称： 西院区警务室建设工程

报价：（大写） 元，￥ 。

质保期： 年；工期： 天。

2.我单位提供的商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如果我单位的商谈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商谈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选择的唯一条件，贵院有选择商谈单位的权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单位同意按商谈文件规定交纳商谈保证金，遵守贵院有关商谈的各项规定。

7.所有关于本商谈申请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手机：

固话：

日期：

**二、商谈人资格证明文件**

商谈人必须具备商谈公告和商谈文件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才具备商谈资格：

1.商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合一营业执照；

2.商谈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3.相关资质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盖印公司红章，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

**3.商谈单位资格调查表**

2024年申报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商谈单位名称及有关情况

1.1商谈单位名称：

1.2地址：电话：

1.3成立和注册日期：

1.4主管部门：

1.5公司性质：

1.6职工总人数：

1.7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1.8年度商谈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年月日止）

1. 注册资金：
2.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1. 流动资产：
2. 长期负债：
3. 短期负债：
4.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 利润：

2.提供近期年度财务报表一份。

3.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单位（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固话： 手机： 传真：

年 月 日

或提供以下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7月

**4.其他相关资料**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谈文件的技术条款 | 商谈申请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谈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商谈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商谈人接受商谈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8月

附件：

**议价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万元） | 质保期  （年） | 工期  （天） |
| 1 | 西院区警务室建设工程 |  |  |  |

**（请根据工程量清单另附报价明细）**

其它优惠条件：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商谈代表：

2025年8月15日

注：1.此表用于二次议价时提供，无须装订在商谈申请文件中。

2.此表必须事先加盖商谈单位公章，议价时填写。商谈价格以最终报价为准。